

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本公司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，並促成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，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，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以供遵循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運作及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

- 一、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方式委任，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並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董事會得指派一名委員擔任本委員會主席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，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

第三條 職權

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推動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續發展事務，包括：

- 一、擬定永續發展政策。
- 二、指導、追蹤及檢視永續發展活動執行成效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- 三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後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- 四、前列事務經本委員會制定並向董事會報告後，所衍生相關落實層面之執行計畫，本委員會主席或委員可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及協作，協作模式及執行之組織架構得視實務狀況設計。

第四條 議事規則

- 一、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求另行召開會議，會議得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進行。如本委員會之委員不能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且每一委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主席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；若因故未能指定，則由本委員會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經理人、外部專家、顧問或其他對議題有幫助之人員列席或提供必要之參考資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，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決議與紀錄

- 一、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事項。
- 二、討論事項與決議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過程中遇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應於議事錄載明。

第六條 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

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七條 資源需求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外部專家或外部機構提供查核、諮詢、輔導或其他與永續發展事務相關之資源或服務，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八條 義務

本委員會委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規程所定之職責。

第九條 施行與修訂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